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5)/3
8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21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 3(a)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第26条
以及第1/COP.5号决定第10段，审评
《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审评关于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
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
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审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
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本文件提供了审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报告的背景资料，并概述了报告进程。有关报告的综述和初步分析载于 ICCD/CRIC(5)/3/Add.1 号文件；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三)制订和执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的进展载于 ICCD/CRIC(5)/3/Add.2 号文件；有关报告概要汇编载于 ICCD/CRIC(5)/MISC.2 和 Add.1 号文件。《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区域筹备会议报告载于 ICCD/CRIC(5)/3/Add.3 号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7	3
二、报告进程概述.....	8 - 11	4
<u>附 件</u>		
向审评委第五届会议报告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 缔约方清单.....		5

一、导 言

1.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 缔约方会议应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 协助它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

2. 按照关于信息通报的第 11/COP.1 号决定, 并根据关于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工作方案的第 9/COP.7 号决定,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审评关于非洲以外区域, 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

3. 根据第 11/COP.1 号决定和第 1/COP.5 号决定, 秘书处编写了以下文件, 供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审议:

-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的综述和初步分析, 阐述《公约》执行的新趋势(ICCD/CRIC(5)/3/Add.1);
- (b)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制订和执行区域执行附件的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文件(ICCD/CRIC(5)/3/Add.2);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概要汇编(ICCD/CRIC(5)/MISC.2 和 Add.1)。

4. 第 1/COP.5 号决定所附审评委的职权范围, 请秘书处利用在区域和(或)分区域开展的工作和活动传播其初步分析产生的信息, 以争取反馈, 从而丰富委员会的工作基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区域筹备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巴拿马的巴拿马城举行, 其成果载于 ICCD/CRIC(5)/3/Add.3 号文件。

5. 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过去曾表示认为, 如果能够更为连贯一致地为报告活动提供资金, 国家报告的质量就能够得到改进, 秘书处意识到这方面的意见, 并且为了对这些与约方的请求作出反应, 开展了筹资活动, 并获得了资金, 以协助非洲以外区域有资格获得援助的国家缔约方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供资的两个中型项目编写国家报告和区域报告, 提交审评委第五届会议。

6. 这两个中型项目分别称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全球(亚洲/太平洋和加勒比)支持向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第八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的能力建设”以及世界银行“全球(亚洲/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欧洲和中亚)支持向审

评委第五届会议/第八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的能力建设”。两个项目均于 2006 年 3 月获得批准，其目标是支持非洲以外符合援助资格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努力提高编制和(或)拟订国家报告的能力，以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义务，同时开展建设国家能力，加强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多利害关系方磋商进程。

7. 开发署和世界银行是中型项目的执行机构，前者向符合资格的国家直接拨款，后者通过充当执行机构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转拨资金。在这方面，世界银行与农发基金以及农发基金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 2006 年 5 月分别签署了一份协议书和一份谅解备忘录。通过农发基金和全环基金的捐款而合作提供的资金分别于 2006 年 3 月和 2006 年 5 月转给秘书处。农发基金提供的赠款，一收到就转给符合资格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二、报告进程概述

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在 2000 年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了第一次国家报告。第二次国家报告于 2002 年提交，供审评委第一届会议审议。

9.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决定，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应审评除非洲以外各区域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第 10/COP.7 号决定)。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商定了一个程序，以七个关键主题性问题为基础，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这些国家缔约方应当考虑到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拟订的编写《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报告辅助指南(ICCD/COP(3)/INF.3)，以协助缔约方编写第一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国家报告。此外，第 8/COP.4 号决定(“波恩声明”)规定了各国在编写报告时应当考虑的七个战略行为领域。

10. 在这方面，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在环境基金的帮助下，采取了一种双管齐下的办法，为编写第三次国家报告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该办法一方面涉及世界银行和农发基金，另一方面涉及开发署。《公约》秘书处发挥了促进者的作用，促进管理世界银行/农发基金资源、传递信息、协调活动、为国家缔约方提供咨询、安排审评进程、并在提交审评委之前在国家一级综合并讨论国家报告。

11. ICCD/CRIC(5)/3/Add.1 号文件提供了 2006 年 7 月在巴拿马举行的第 11 次区域会议所讨论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综述和分析。其目的是列出 2002 至 2006 年期间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进展和遇到的困难。附件列出了已提交报告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

附 件

向审评委第五届会议报告的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清单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7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危地马拉
阿根廷	圭亚那
巴哈马	海地**
巴巴多斯**	洪都拉斯
巴西	墨西哥
智利	尼加拉瓜
哥伦比亚**	巴拿马
哥斯达黎加	巴拉圭**
古巴	秘鲁**
多米尼克	圣基茨和尼维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厄瓜多尔	苏里南*
萨尔瓦多	委内瑞拉**
格林纳达	

-- -- -- -- --

* = 仅有概要; ** = 仅有背景资料。